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安吉电公司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延安吉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,100万元，用于投资建设陕西延安市宝塔蟠龙一期50MW风电项目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杨崖村商业房1-318室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蓬健

注册资本：叁仟伍佰万元

经营范围：光伏、风力、水利发电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及技术咨询服 务，设备检修维护，电力供应运行服务。

（二）主要资产状况

截止 2017 年 4 月末资产状况如下：

明细	金额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3,511.00
其中：货币资金	1,042.00
负债总额	11.00
所有者权益	3,500.00

注：延安吉电公司项目建设尚未开工，属于项目前期阶段，无损益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—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,100 万元，以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。增资完成后，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,500 万元增至 8,600 万元。

该增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陕西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